

亦庄镇政府机关食堂食材供应配送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缙泽鹏 职务：镇长

住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西路八号

乙方：北京盛兴顺食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文荣 职务：经理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新发地农工商联合公司院内
新发地农产品市场商业街一层7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就甲方的亦庄镇政府食堂所需要的食材供应配送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食材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价格及计量单位

甲方所需食材由乙方提供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每日17:30以前向乙方订次日所需食材（蔬菜、禽类、鱼类、米面油、调味品等）定单等（遇有特殊情况时随时定送），内容以甲方定单为准。报单包括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计量单位（以公斤为计量单位）等内容；

食材的单价每月10日、15日、25日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一次，但其单价不得高于甲方附近市场同品种食材的单价。



第二条 质量标准

乙方所供应配送的食材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无公害食材的标准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和运输方式

交货时间为每天早晨 7:00 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机关食堂

运输方式：乙方派人派车配送，并承担其相应的费用。

第四条 验收

乙方食材送达甲方时，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，双方并在验收入库单上签字确认。

第五条 结算方式

甲方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乙方货款。甲、乙双方于每季度 10 日前结算上季度货款，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。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正式发票，经甲方验证无误后付款，否则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按要求把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及时安排专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入库手续。对不合格的食材，甲方有权无条件拒收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配送的食材的质量、单价等进行考核和评估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在配送食材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采购订单后须及时备货，并于第二天保质保量按时配送给甲方，不得延误。

3、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，对其供应配送的食材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，如出现以次充好，投机取巧等情况，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配送的食材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经双方确认有权拒收；发生甲方拒收或者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足；质量问题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因乙方供应配送的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2、若发生特殊情况，致使甲方不再需要乙方送货的，或乙方无足够食材提供给甲方时，均应提前10日告知对方，双方可解除合同；如未及时通知对方，责任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3、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单方变更、解除本合同的，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，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，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共同协商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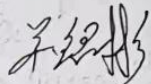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；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、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、诉讼文书、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，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。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，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（签字）

2023年11月30日

乙方



2023年11月30日